（上接B9版）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潘林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声明人韩菲作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韩菲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6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李士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张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王翠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曲洪坤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吕莹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潘林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韩菲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3）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5人，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2.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付丽媛 贾 营

联系电话：0537-2909616，2909532

传 真：0537-2340411

电子邮箱：zhengq@shantui.com

（2）会议费用：股东出席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0”，投票简称为“山推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李士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翠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曲洪坤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吕莹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潘林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韩菲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银河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 ETF 景顺，基金代码：159008）（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5月11日起，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简称：全球芯片，扩位简称：全球芯片 LOF，交易代码：50122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4.050元，截至2026年5月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2.952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5月11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5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次日收市后计算的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航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11日起新增委托中航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航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665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4374	景顺长城臻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戚侠

联系人：高晓博

联系电话：18911450130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公司网址：https://www.avicsec.com/main/home/index.shtml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公司网址：https://www.avicsec.com/main/home/index.shtml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5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5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1	1100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12日起，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26年5月14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4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14日为端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6年5月15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15日为端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A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16	0079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黄金主题LOF。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自2026年1月28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C类美元份额自2022年3月7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次暂停及恢复赎回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16，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7977，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7976，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7978）。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501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A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226	0180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注：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5月12日起，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1000元；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投资者可登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恢复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05-11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05-11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05-11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货币A	富荣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67	0034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11日起恢复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敏请投资者留意。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有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ram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获取相关信息。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30